

總務科

字第

號

4442

何處來及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附

件

建

役

所

初

月

式

月

日

到總務科

摘

奉領行政訴訟法條文抄本初之由

由

擬

辦

批

呈請

呈請

呈請

石

八

八

到總務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省建一字第

25159

號

令公路管理局

案奉

湖北省政府秘書第一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

一月八日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業經呈請公布並行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

修正在案通飭施行除公布並行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

飭所屬一級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廳處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並飭所屬一級知照一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

令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令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併



陸

陸

日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

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為限。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自二百十

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裁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後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者

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內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

由裁決定駁回之應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

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

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取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

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

形者關於科學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

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三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庫政府訓令行之。

第七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